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10002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

承辦人：林欣潔

電話：02-33668234

傳真：02-33668243

電子信箱：linsinjie@ntu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研字第100670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公告研究者自行發起研究案之統籌發展費收取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3月3日院長室第1082次會議決議及100年4月15日本院臨床試驗管理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屬研究者自行發起研究案，計畫主持人必須在臨床試驗計畫書中寫明該計畫為「研究者自行發起研究案」，向院方報核後再進行，如為完全無贊助者只要經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再進行。
- 三、非屬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計畫案，需收取計畫經費之17%為統籌發展費。
- 四、屬研究者自行發起研究案，但無廠商贊助任何臨床試驗經費或藥物者，免收17%統籌發展費。
- 五、屬研究者自行發起研究案，但有廠商贊助部分臨床試驗經費或藥物者，應向院方報核後進行三方簽約，並需收取3%統籌發展費。若有執行困難，需各別簽陳院方認定。

正本：本院各醫療單位

副本：本院藥劑部、醫學研究部臨床研究組、研究倫理委員會、會計室

上網公告

院長 陳明豐